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菲利华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人员

本保荐机构指派专业人员负责本次培训工作。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中,菲利华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本次现场培训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培训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菲利华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培训内容

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专业人员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案例等方面重点讲解。培训对象就具体问题与培训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本次培训加深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长江保荐的培训工作,参加培训并仔细学习了课件。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

务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理解,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2]

段博成

张 硕

